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

510730

广州市黄埔区荔联街宏明路 225-8 号 B201-41 号 广州中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范顺萍(15975391042)

发文日：

2026 年 11 月 09 日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630409504.2　　**发文序号：**202611090001849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武汉欣华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分酒器（三头）

授 予 外 观 设 计 专 利 权 通 知 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60 条的规定，上述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，没有发现驳回理由，现作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，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外观专利权的决定，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，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设计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，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以

2026 年 11 月 03 日提交的立体图、俯视图、后视图、左视图、主视图、仰视图、右视图;2026 年 08 月 06 日提交的简要说明为基础。

3.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号：

LOC(15) Cl.07-01

注：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，不予考虑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审查业务章 1101081359734

审 查 员：杜佳齐
联系电话：010-53960772

审查部门：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